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歲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歲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五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歲俊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4月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

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；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乃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乃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5年4月9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，故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(二)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而其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115年4月28日115中分堂刑鳳115聲757字第4616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。

(三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情狀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為提供人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洗錢罪，附表編號2至4所示為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雖其主要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並非盡同，然其犯罪時間相近，且犯罪內涵均屬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特性，是以二者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低，應獨立評價之程度不高等情，暨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佐以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，暨考量外部界限及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有宣告併科罰金之部分（詳如聲請書附表編號1所載），然依檢察官聲請意旨僅聲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顯係僅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故而罰金刑即非本院審理對象，爰不於附中加以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法官 何 志 通
法官 周 淡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附表：受刑人謝歲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-----	---	---	---

01
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1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28日	112年3月25日	112年3月2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049號等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090號等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090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205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9日	113年12月12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205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0號
	確定日期	113年11月13日	114年1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社勞	不得易科、社勞
備註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37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87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87號
		編號2至4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	

02

03

附表：受刑人謝歲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4	以下空白	
罪 名	詐欺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		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25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	彰化地檢112年		

關年度案號		度偵字第10090 號等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	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 字第1180號		
	判決 日期	113年12月12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	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 字第1180號		
	確定 日期	114年1月15日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社會勞 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、社 勞		
備 註		彰化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987號		
		編號2至4經定 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4月		